

#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t Emperor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7.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3. C701010 印刷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2.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2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3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3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2.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5. G801010 倉儲業
-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9.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4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並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且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之二：董事會之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 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熙海